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申請表 112.4.21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測應試號碼		電話	
報考學系		甄試編號	
學系甄試日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檢附證明文件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需檢附以下二項證明文件： 1. 「醫師診斷證明書」(診斷為確診 COVID-19 中重症者)。 2. 衛生單位開立「隔離通知書」或醫院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		
結束隔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系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採學測加書審應變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通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處理(醫學系、牙醫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須至一般試場甄試，說明：_____		
承辦人簽章 (加註日期)		系主任簽章 (加註日期)	

說明：

1.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甄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符合應變機制條件者，將啟動防疫應變方案，取消到校甄試，改以學測加書審成績評比。
2. 個案考生請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起至甄試前二日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 mail 學系審核並電話確認。
3. 若考生經審核不符應變方案資格且甄試當日亦未到考者，該甄試項目以缺考論處。
4.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相關因應疫情應變措施請至學系網頁查詢或電話洽詢，考生若為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者，請儘速與學系聯絡，由學系報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處理。
5. 本校防疫應變措施將隨政府防疫政策及相關規定做滾動式調整，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綜合業務組及各報考學系網頁公告。